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金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09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金千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黑色皮夾壹個、皮夾壹個、新臺幣參仟玖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金千於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11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竊盜案件，本次復犯相同犯行，考量被告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認其法定本刑有加重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於附件所示時、地著手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

01 之規範，所為誠屬非是；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
02 可，且嗣後已將部分竊得物品返還予告訴人陳翌群，有扣押
03 物具領保管單可憑，所生損害稍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04 手段、情節、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值；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累犯不重複評價），及
06 其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8 資懲儆。

09 五、被告所竊之告訴人陳奕豪所有之黑色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
10 （下同）1,800元、陳翌群所有之皮夾1個、現金2100元，為
11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六、至被告所竊陳奕豪所有之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機車
15 駕照、機車行照、金融卡、信用卡，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16 惟衡以該等物品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
17 性之物，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重製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
18 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
19 收，尚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是本院認欠缺
20 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
21 沒收或追徵。另告訴人陳翌群其餘遭被告竊取之物品均已合
22 法發還給告訴人陳翌群，有上開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可證，爰
2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意旨，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

25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6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鄭益民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0695號

13 被 告 呂金千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高雄市旗津區安住巷000○0號附1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呂金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0 113年4月11日0時31分許，在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一巷底
21 「星空隧道」外，徒手開啟陳奕豪停放在該處未上鎖之車牌
2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竊取陳奕豪放置在車內之
23 黑色皮夾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800元、身分證、
24 健保卡、汽車駕照、機車駕照、機車行照各1張、金融卡3
25 張、信用卡2張）、陳翌群放置在車內之背包1個（內有皮夾
26 1個裝有身分證、健保卡、行照、學生證、悠遊卡各1張、駕
27 照、金融卡各2張、現金2,100元、塑膠袋1個裝有空紅包袋4
28 個、拉鍊袋2個、雜物廢紙及發票等物），得手後取出現金
29 花用殆盡，其餘物品則任意丟棄。嗣陳奕豪、陳翌群發覺遭
30 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尋獲陳翌群之上開
31 背包（除現金外，其餘物品均發還陳翌群）。

01 二、案經陳奕豪、陳翌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金千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奕豪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翌群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扣案物照片3張、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及遭竊現場照片3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6 二、核被告呂金千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07 開啟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1次竊取告訴人陳奕
08 豪、陳翌群2人財物，係侵害1個財產監督權，請論以一罪。
09 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
10 第11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2月23日執行
11 完畢，此有刑事判決書、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
12 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13 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
14 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
15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
16 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7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
1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
19 實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0 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5 檢 察 官 張靜怡